

第十四届上海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暨 2025 年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选拔赛

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了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的重要部署，深化高等工程教育改革，加强卓越工程人才自主培养，根据教育部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举办 2025 年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的预通知”要求，第十四届上海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暨国赛选拔赛将于 2024 年 11 月底—12 月初举行。

以上海各高校校赛为初赛，以第十四届上海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为市级决赛，选拔出的参赛队代表上海参加 2025 年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一、大赛主题

交叉融合工程创新育新质，立德树人强国建设勇担当。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面向国家高质量发展的需求，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学科专业交叉、校企协同创新、理工人文融通，打造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工程实践与创新赛事，建设引领世界工程实践教育发展方向的精品工程，构建面向工

程实际、服务产业发展需求、校企协同创新的实践育人平台，培养符合新质生产力要求的卓越工程技术后备人才，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工程实践与创新教育体系。

三、大赛赛项

大赛设 3 个赛道 9 个赛项，分别为：(1)新能源车赛道，包括：太阳能电动车、温差电动车 2 个赛项；(2)“智能+”赛道，包括：智能物流搬运、生活垃圾智能分类、智能救援 3 个赛项；(3)虚拟仿真赛道，包括：飞行器设计仿真、智能网联汽车设计、工程场景数字化和企业运营仿真 4 个赛项，其中飞行器设计仿真、智能网联汽车设计两个赛项委托国赛该赛项主办单位负责，有关各赛项相关命题与评分见附件。

四、参赛条件

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院校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赛项有特殊要求的另行通知）。每支参赛队一般由 3-4 名学生和 2 名以内的指导教师组成。每名学生只能参加一个赛项。

五、竞赛时间、地点及参赛名额

依据国赛通知第五项第四条，2025 年中国大学生工创大赛全国决赛的名额分配办法将根据省赛各赛项实际参赛学校数和校赛各赛项实际参赛队数及所占比例为基本原则进行核定。

具体竞赛时间、地点和名额分配办法将另行发文通知。

六、竞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琳楠

电子邮箱：hanlinnan@shu.edu.cn

手机：18917752109

第十四届上海市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组委会
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工程实践教学专业委员会(代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附件 1-1 第十四届上海市大学生工创大赛新能源车赛道命题与运行

附件 1-2 第十四届上海市大学生工创大赛新能源车赛道评分与规则

附件 2-1 第十四届上海市大学生工创大赛智能+赛道命题与运行

附件 2-2 第十四届上海市大学生工创大赛智能+赛道评分与规则

附件 3-1 第十四届上海市大学生工创大赛虚拟仿真赛道命题与运行

附件 3-2 第十四届上海市大学生工创大赛虚拟仿真赛道评分与规则